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刘**喆**等任职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办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刘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刘东辉、高革贤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；

魏玉玲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琳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绩效管理中心、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）副主任；

张庆杰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监督所）主任（所长）；

金川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副院长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